

(譯文)

傳真號碼：2596 0729

CB1/F/1/3
2869 9220
2869 6794

電郵地址：png@legco.gov.hk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謝曼怡女士, JP

謝女士：

財務委員會

審議日後提交財務委員會的 人員編制建議的擬議方針

謹請閣下注意，在2005年2月25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委員表示關注各黨派的議員就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於早前商定的抵銷安排。財委會其後於2005年4月15日進行非正式討論，讓委員就審議日後提交財委會的建議所採納的方針交換意見。在討論期間，委員提出下述初步建議——

- (a) 公務員首長級常額編制數目的上限應設定於1 488個職位的水平(包括公務員、廉政公署及司法人員)；
- (b) 任何開設首長級常額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均應以刪除職級相若的職位作抵銷，因而不會招致額外的員工開支；
- (c) 如職位的抵銷涉及多於一個政策局／部門，則應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將會開設職位的政策局／部門的經費來源，以及將會刪除職位的政策局／部門所節省的款項會如何使用；
- (d) 每項人員編制建議均應提供整體首長級常額編制的詳細資料；並說明由該建議所引致的變動；及
- (e) 涉及開設或保留編外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均應按每宗個案本身的情況作考慮。

主席已指示把此課題納入2005年5月27日財委會會議議程的“其他事項”之下，並邀請政府當局出席會議，參與此課題的討論。為方便進行商議，煩請閣下整理政府當局就該等初步建議所提供的中、英文回應。

財務委員會秘書

(吳文華女士)

副本致：財務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 JP

2005年5月6日

m6312